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御嘉  
電話：02-27258285  
電子信箱：udd-yuchia@mail. taipei. 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設字第110301896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（下稱回饋辦法）」第7條回饋代金核算之通案執行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8日長發文字第137號函、110年4月27日長發文字第137號函補充資料、110年5月31日長發文字第259號函及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0年6月2日(110)北市不動產開發竹字第3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回饋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之申請案件，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定。」，另按同辦法第7條規定，參數S（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單元價格）暨P（停車位價格），係由開發人提出，再於委員會中決定。究其立法原意，申請案件之估價時點及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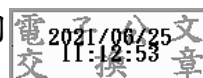


價程序應於都審核定前完成。至回饋辦法第14條規範重點在於「以繳清回饋代金作為核發使照之條件」，未涉及回饋代金重新估價之問題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本市目前適用回饋辦法之開發案，均業於都審核定前完成估價程序。基於開發案法令適用時點之穩定性、公平性，以及通案執行標準，尊重各案都審核定時點之估價結果，得免於申請使照時間點再重新進行估價程序。惟本項獎勵之F：各層樓地板面積( $m^2$ )、N：開發案總停車位個數、i：樓層數等3項參數，為變更設計所允許之變動項目，故應依申請使照時之數值重新核算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